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經109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發「校園攜
 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

 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行動

 載具使用禮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

 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行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

 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

 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五）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

 則。

 （六）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一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

 載具。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
 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
 資訊。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

 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

 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

 事宜，修正時亦同。